

簡介「律師專業進修證明制度」

洪明儒*

壹、緣起與醞釀

全國律師聯合會於改制前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本會），為落實第11屆理監事候選人聯合競選宣言－「律師學院，專業培訓一條龍」。當時的構想，是希望從律師「職前訓練」到「在職進修」，建立完整、專業、一體化的制度，以強化律師的專業知能，並藉此整合各地方律師公會的資源特色，提供執業經驗交流平台，以期強化保障人權、強化司法「定紛止爭」功能、促進民主法治。

審檢辯乃是捍衛司法的三大支柱，在培訓人才、教育進修方面，司法院有「法官學院」、法務部有「司法官學院」，均已運作甚久，卓有成效。而律師界為能達成律師法第1條第1項所規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之使命，自應須具備相當之專業知識及執業技能，但只有在律師職前訓練階段有律師研習所；於正式執業以後，卻始終未能成立擔當訓練、進修的專門組織，顯有不足之處。且社會各界對於律師應持續進修，提昇職能之呼籲，亦不絕於聲，此觀106年間所舉行的「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第二分組，

亦於第六次會議作成決議：「律師的考選、職前及在職訓練應參照第四分組決議檢討、改進，以提升律師的專業能力，並研議建立律師專業分科制度。」。實因健全之司法，須仰賴律師具備法律專業及職業道德。唯有如此，方能夠確保人權之保障及司法公正。

為回應社會呼聲，全聯會於107年7月21日之第11屆第4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推由紀常務理事互彥（時任理事長）、李常務理事慶松、林常務理事瑞成領銜組成專案小組；復於108年10月16日第1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律師學院設置辦法」，並依上開辦法規定，設置「律師學院委員會」，由李慶松律師擔任首任院長，及邀請各方碩彥擔任委員。律師學院並設置「不動產法律」、「家事法律」、「勞動法律」、「營建及工程法律」、「金融證券法律」、「稅務法律」、「醫療法律」及「智慧財產法律」等專業學程委員會，謹此大致介紹如下。

一、全聯會時「律師學院」之組織

依照當時有效之「律師學院設置辦法」規定，律師學院設學院委員會（院委員會）；另設各專業學程委員會，委員人數均為7-13人。以下為院委員會、專業學程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所列委員職務均為時任）：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主任委員。

律師學院委員會：

院 長：李慶松（律師）

委 員：（依姓氏筆畫）

王文杰（政治大學副校長）、周占春（法官學院院長）、吳光陸（律師）林瑞成（律師）、紀互彥（律師）、陳誌雄（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陳俊仁（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系主任）、許美麗（律師）、張世宏（建築師）、蔡碧玉（司法官學院院長）、盧世欽（律師）、劉嘉松（會計師）

醫療專業學程委員會：

召集人：林仕訪律師

委 員：（依聘任時間）

甘添貴（台北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張麗卿（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楊哲銘（台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教授）、李崇僖（台北醫學大學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牛惠之（中國醫藥大學副教授）、方信元（中國醫藥大學教授）、吳元曜（法官）、邱琦（法官）、古慧珍（檢察官）、李慶松（律師）、施秉慧（律師）、林孟毅（律師）

金融專業學程委員會：

召集人：王銘勇（律師）

委 員：（依聘任時間）

劉連煜（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王志誠（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特聘教授）、廖大穎（東海大學教授）、臧正運（政治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許美麗（律師）、郭清寶（律師）、蔡昆洲（律師）、陳峰富（律師）、謝宏明（律師）、許永欽（金管會副主委）、黃柄縉（法官）、周政達（法官）

營建及工程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

召集人：林家祺（律師）

委 員：（依聘任時間）

王國武（國防大學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姚志明（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吳光明（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林恩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顏玉明（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涂榆政（律師）、陳錦芳（律師）、吳梓生（律師）、余文德（中華大學營建管理學系教授）、徐名駒（檢察官）、蘇明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

稅務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

召集人：洪濬詠（律師）

委 員：（依聘任時間）

陳清秀（東吳大學教授）、柯格鐘（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盛子龍（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系主任）、謝如蘭（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教授）、施中川（律師）、盧貞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局長）、倪永祖（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處長）、張憲瑋（律師）、周士榆（檢察官）、黃英彥（檢察官）、封昌宏（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智慧財產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

召集人：楊明勳（律師）

委 員：（依聘任時間）

范建得（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王鵬瑜（工研院技術移轉與法律中心主任）、熊誦梅教授、方淑華（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宿文堂（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王立達（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教授）、劉尚志（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創所所長）、廖承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

家事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

召集人：黃靖閔(律師)

委員：(依聘任時間)

林秀雄(輔仁大學榮譽講座教授)、黃聖桂(東海大學社工系副教授)、賴月蜜(慈濟大學社工系副教授)、潘麗茹(律師)、黃雅萍(律師)、林夙慧(律師)、唐敏寶(法官)、廖淑月(諮商師)、黃莉雲(司法院少年家事廳副廳長)、蔡明樹(律師)、賴芳玉(律師)、許鈺茹(檢察官)

勞動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

召集人：張清浩(律師)

委員：(依聘任時間)

蔡瑞麟(律師)、劉士豪(勞動部政務次長)、林更盛(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兼系主任)、劉師婷(律師)、吳光釗(法官)、林世民(法官)

不動產法律專業學程委員會：

召集人：謝昆峯(律師)

委員：(依聘任時間)

謝哲勝(中正大學法學院院長)、陳明燦(臺北大學教授)、林明鏘(台灣大學教授)、黃健彰(臺北大學教授)、陳金村(律師)、吳任偉(律師)、于俊明(不動產開發商業全聯會秘書長)、張元旭(中華不動產仲裁協會副理事長)、謝孟羽(律師)、古振暉(法官)、黃元冠(檢察官)

二、全聯會時期「律師學院」工作成果

全聯會時之「律師學院」自108年間經理監事會決議設置，至109年12月為止，共計有：

(一) 舉辦實體課程

共計141次(含整日研討會，每次至少3小

時)。其中約有10個帶狀課程，包括：醫療、工程、家事、不動產、其他(事務所經營、談判、仲裁)。舉辦地點遍及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花蓮(除台北以外，其餘均與地方公會合辦)。

(二) 錄影課程(律師學院線上平台)

為因應修正律師法後預作準備，全聯會自108年起開始研議建置「律師資訊數位管理系統」，並於109年6月13日正式上線啟用「律師學院線上學習平台」，至109年12月為止，該線上平台共有線上課程共計24個。

(三) 出版書籍

由元照出版公司出版「醫療與法律案例研究」、「當代營建工程暨法律」二本專著。

三、影響與立法

在全聯會積極推動律師學院時，恰逢律師法大幅修正。於「律師法」修正草案尚在行政院討論時，全聯會的與會代表結合推動律師學院的經驗，大力推動應於律師法修正草案中，納入建構相關制度，以實踐律師應保持專業學識、持續精進專業職能的構想；且為符合「律師自治」理念，並主張相關制度細節應由律師自行決定。當時主持草案討論會議之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亦甚為肯定此一理念。在行政院通過草案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期間，時任立法委員的尤美女委員、周春米委員也非常支持，全程參與法案審議，律師法因而順利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9年1月15日公布。

新修正「律師法」第22條第4、5項即予明訂：「律師進修專業領域課程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前項專業領域之科目、請領之要件、程序、

效期、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修正理由略以：「為鼓勵律師持續在職進修，以精進律師專業領域之知識，達成保障委任當事人訴訟權益之目的，爰於第四項明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應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予進修達一定要件之律師。」、「為符合實務需要、維持專業領域品質及兼顧律師自律自治之精神，爰於第五項明定專業領域之科目、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等相關事項，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另依本會章程第35條第4、5項規定：「本會個人會員進修專業領域課程者，得向本會申請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應就專業領域之科目、請領之要件、程序、效期、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辦法，報法務部備查。」

自此取得律師專業進修證明之法源基礎，除有利於推行該制度以外，對於應如何具體規劃制度內容，也有了比較明確可行之方向。

貳、實踐——專業進修證明制度的表與裡

一、制度目的

首先要先思考的是，何以需要專業進修證明制度？目的是什麼？最重要的目的當然是提升律師的執業能力。律師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是現代社會賴以正常運作所應具備的必要條件。而社會現象的複雜程度，隨著科技進步，早已不是剛出道的資淺律師，僅憑著

學校所學而可以順利處理。律師執業能力，也不能憑藉通過律師資格考試項目獲得保障。律師在職進修的必要性，應無庸置疑。專業進修證明制度的首要目的，應是確保可提升律師提供專業法律服務之能力。且律師除了熟稔法令規定以外，更需具備法律以外的其他領域的知識，這才是確保律師得以知悉、理解、駕馭日益複雜的社會現象的關鍵能力。

但制度目的不應僅以提升律師專業職能為限。雖然不能排除單純因為學習的快樂而進修的可能，但律師透過進修提升職業能力，讓已經提升執業能力的律師，可以被潛在的法律服務消費者（客戶）知道，增加律師的專業形象（知名度），進而增加律師接觸客戶的機會。這樣的設計，除了促進良性競爭，提升整體執業環境以外，也才能達到真正保障當事人權益的終極目的。

蓋因從人民角度觀之，人民遇到需要律師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時，如何找到合適的律師？應是民眾首先想到的問題。而傳統上透過人際關係介紹，或者口耳相傳的方式，常見當事人與律師無法順利合作，解決問題的案例，時有所聞。現今法務部為解決民眾遭到未經取得律師執業資格者（所謂「假律師」）詐騙的問題，已有設置「律師查詢系統」可供民眾線上查詢，民眾可依姓名查得有無取得律師證書、有無受過懲戒紀錄等資訊。然而，民眾因而獲得者僅為該律師有無可從事律師業務之基本資訊而已，卻無從得知該律師是否具備解決民眾所想解決之法律爭議的能力。如能將律師所受進修訓練的資訊提供給民眾，使民眾可以知悉有哪些律

師，曾經在什麼時候，上過什麼樣的課程或接受訓練，對民眾而言，想必是一項相對客觀的標準，可以判斷律師的專業程度（當然，律師專業能力不僅來自課程訓練，也包含律師基本人格特質、執業經驗等方面）。基此，如何有效地讓民眾知悉律師進修情形的相關資訊，也應是建構制度時所不可或缺的努力方向。

二、律師公會建構相關制度的必要性

另就律師職業團體（公會）而言，不能說在職進修只是律師追求私利的手段，公會就不須著力於此。反而說，從「維護律師職業整體利益」的角度來說，讓法律服務市場進行以專業能力為基礎的競爭，以使法律服務專業持續進步，本來就至為必要。而且律師透過在職進修增進自己的執業能力或是具有別的律師所沒有的專業知識（技巧），使自己在法律專業市場具有特別的鑑識度，對於律師（特別是相對於比較沒有人脈、知名度的律師）而言，是拓展律師業務的重要武器。站在協助律師開展執業範疇的立場，律師公會應有協力必要。況且為保障人民的司法近用權，「提供『真正具有專業能力的律師相關資訊』給需用法律服務的民眾」，也是從律師公會的角度，真正保障人民司法權的必要措施。基此，無論對律師或對人民而言，辦好進修課程，是律師公會責無旁貸的任務。

三、建構制度時的思考方向

（一）訂定課綱的必要性

在具體決定律師需要如何的專業進修課程

之前，必須先決定法律服務市場需要哪些項目的專業服務？該等項目的專業服務，律師必須具備哪些該相關行業之知識，才能夠該項目相關之專業人士進行「基本」溝通，進而使律師可以在法庭內、外進行活動（提供服務）？經過以上思考，即可訂定該項目的課綱。

比如說，醫療法律是否已為（或可規劃為）法律專業服務市場？如是，看懂病歷表（知道基本醫學用語意義）應是必要能力？如以上都是，則可據以訂定「醫療法律」項目之課綱。

當然在這個階段，不應該是律師公會自己關起門來討論，毋寧說在一開始就要跟其他專業（潛在客戶甚或專業領域的其他可能競爭者）對話，才不致於閉門造車，自說自話。

建立課綱的目的，在於設定標準，用以作為將來公會決定開設課程內容時，可供遵循的依據。另外，公會對於專業進修時數的採計，也不應忽略其他非律師公會的團體所進行的專業課程。亦即非公會的專業機構（例如：「台灣金融研訓院」、「台灣法學基金會」等）所舉辦的專業進修課程，如其內容足以提升律師專業能力者，自不應排除於採計範圍之外。基此，課綱也可作為是否採計非律師公會舉辦課程上課時數時，得以參酌的採計標準。

（二）規劃與執行具體課程

有關課程的規劃與執行階段，要決定教材、授課者、上課方式、收費標準等等。其中的重點，當然是要確保課程內容的規劃應依專業性、實務確有需求等考量而為規劃。

詳言之，各專業進修領域之課程，應真正符合權威、客觀、全面、具體、有可延續性等要求，且與該專業領域相關之其他專業團體（如：不動產法律之於地政、都市計畫等領域；稅務法律之於會計專業；營建及工程法律之於建築、營造、工程等專業；醫療法律之於醫藥、醫護等）有密切互動，能藉助該等團體提供專業意見以形成職業標準。

且鑑於實際召開課程時，處理相關庶務的方式，攸關課程品質甚鉅，自應在本會有能力時，以專用人力、空間來處理課程事務為宜。我們看到司法院、法務部所設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均有獨立空間與員額，可以穩定而有效的運作。這應是本會努力的目標。

（三）如何使潛在消費者（客戶）知道律師進行專業進修的成果？

首先應讓外界充分知悉律師專業進修證明制度之存在及制度宗旨，是要提升律師專業能力，並使有需求的客戶得有接觸律師的機會。因此，外界必須先了解律師所從事的專業進修課程，確有其專業性。而其了解當然需建立在實質、可被接受的基礎之上。因此對外公告的程度必須達到足以彰顯專業性的程度。另外，從客戶的角度來看，公告方式亦須讓使用者便於搜尋。

四、本會訂定之「律師專業領域進修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

依據新修正律師法第22條第5項規定，專業領域之科目、請領之要件、程序、效期、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已在113年1月22日通過「律師專業領域進修

暨證明請領實施辦法」（下稱專業進修證明辦法），並經法務部113年11月7日法檢決字第11300619770號函備查。以下簡單介紹此辦法相關規定。

（一）專業進修領域之科目

專業進修證明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專業領域進修科目為：一、不動產法律。二、家事法律。三、勞動法律。四、營建及工程法律。五、金融證券法律。六、稅務法律。七、智慧財產法律。八、醫療法律。九、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十、信託法律。十一、經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增加之其他專業領域進修科目。」辦法發布後，本會理監事會議另決議通過增設「ESG企業永續經營」、「國際經貿談判法律」、「人工智慧（AI）與法律」等，目前共計有13項專業領域科目。

（二）課綱

專業進修證明辦法第3條第1、2項規定「專業領域進修科目應訂定課綱。」、「課綱應考量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專業性，秉持適度及彈性原則，為綱要性、方向性之訂定。」另依同條第3項規定：「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訂定課綱時，應邀請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律師學院、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及地方公會代表出席；亦得聘請學者專家提供意見。課綱修訂時亦同。」基此，經過本會第2屆各相關法律委員會的努力，13個專業進修領域的課綱均已訂定完成，並已公告在本會網站及律師學院線上學習平台的公告欄。

（三）課程之規畫及舉辦：（專業進修證明辦法第4條）

如前所述，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規畫，應

符合課綱，藉以確保課程的專業程度。且專業領域進修課程，得由本會自行舉辦或與地方公會、其他機關團體合辦之。如為本會自行舉辦或合辦之課程，應以律師學院之名義行之。

除此之外，也保留非由本會自行舉辦或合辦，並以律師學院名義行之者，申請採計時數的可能，詳如後述。

（四）時數採計

- 1.如是參加由本會自行舉辦或合辦（並以律師學名義行之）的課程，不須另外進行申請採計程序，當然可統計其時數。
- 2.個人會員參加非如前述，由本會自行舉辦或合辦（並以律師學院名義行之）的課程，可申請採計。於認定符合課綱後，採計為進修時數。（專業進修證明辦法第5條第1項本文後段）。
- 3.個人會員就專業進修證明辦法施行以前，於律師法修正生效後至各專業進修領域科目之課綱公布前，參加本會或各地方公會辦理在職進修課程之時數，經認定符合課綱者，可申請採計。於認定符合課綱後，採計為進修時數（專業進修證明辦法第6條）

（五）請領時數證明：（專業進修證明辦法第5條）

個人會員依照前述取得的進修時數，累計達規定標準時，得向本會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時數累計標準如下：

- 1.時數累計以參加同一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課程為前提。於此處不應排除單一課程，於符合不同科目之課綱時，得

累計所符合課綱之科目的進修時數。

- 2.參加由本會自行舉辦或合辦，且以律師學院名義行之的課程，其時數統計當然以實際時數為準。至於參加非由本會自行舉辦或合辦（且以律師學院名義行之）的課程，時數採計標準，專業進修證明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採行與本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第4條規定相同之標準。於此，時數的累計，亦應包含授課的時數。
- 3.請領證明門檻，應達1年內達40小時以上；或2年內達60小時以上，或3年內達80小時以上（前述所稱1、2、3年，均以個人會員參加該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第一次授課期日起算）者，本會方會發給時數證明。
- 4.個人會員參加專業領域進修課程，應全程參與。課程每節一小時，經查證遲到或離席超過十五分鐘者，該節不採計時數。

（六）請領程序：（專業進修證明辦法第7條）

個人會員符合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要件者，得於符合要件之日起6個月內，得向本會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逾六個月未請領者，不得請領。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七）公告：（專業進修證明辦法第8條）

為達到拓展律師執業範疇，並便於外界得悉律師參加專業進修的情形，同時也要平衡對於個人資訊的保護，本會經取得個人會員同意後，得在本會網站或以其他可行方式，將個人會員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之情形，對外公告。

(八) 事務分配：(專業進修證明辦法第13條)

1. 秉持專業指導之原則，有關訂立課綱(第3條)、專業領域進修課程之規畫及舉辦(第4條)、專業領域進修課程符合課綱之認定及時數之採計(第5、6條)、請領專業領域進修證明之辦理(第7條)均由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辦理。
2. 為使本會得以完備各方意見，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在處理前開事務時，得邀請本會在職進修委員會、律師學院、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提供意見。在職進修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得邀請律師學院、專業領域進修科目之相關法律委員會、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共同研商辦理。

五、目前進度(並代結論)

本會發布「專業進修證明辦法」迄本文發表為止，恰好1年時間。目前進度大致如下：

(一) 目前已有之13個專業進修領域科目，

均已訂定課綱並已對外公告。

- (二) 「信託法律」、「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ESG企業永續經營」、「國際經貿談判法律」、「人工智慧(AI)與法律」等專業領域均已依據課綱開立課程。
- (三) 「信託法律」、「替代性爭議解決(ADR)法律」、「ESG企業永續經營」等專業領域均已依辦法規定，透過開立課程或採計時數方式，對符合資格者發給專業進修時數證明。
- (四) 於對外公告方面，於本會網站輸入律師姓名，可查詢該律師所取得之專業進修證明之明細。同時，法務部建置的律師查詢系統也可連結至本會網站。當然，於未來系統優化過程中，希望可以以專業科目為關鍵字，查詢該專業科目已發給之進修證明。
- (五) 希望在第三屆團隊努力之下，得以在未來開立更多優質的專業進修課程，得以讓律師持續進修，提升自己能力。